

安 徽 省 商 务 厅 安 徽 省 财 政 厅

皖商办服函〔2018〕624号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8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 资金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行〔2018〕91号）有关规定，现对2018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一）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1. 支持领域和重点

（1）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建立

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

（2）积极开拓市场，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向“一带一路”市场推广中国技术和标准；

（3）支持发展云计算服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向云端交付转型；

（4）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养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5）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6）鼓励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合肥市）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申报条件

（1）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3）企业应通过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fwwb.mofcom.gov.cn）”如实填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4）申请“1. 支持领域和重点”前4条的企业，以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核准的执行额为依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2017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50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50%以上；2017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500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35%以上；2017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

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20%以上；

(5) 服务外包业务范围详见附件 2；

(6) 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资金为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合肥市）专项使用。

3. 支持标准和方式

支持省内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业务。每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对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给予每项认证不超过 50% 的支持，每个企业最多可申报 3 项认证；

(2) 对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国际展会、市场考察、翻译制作、涉外广告宣传投入费用给予不超过 60% 的补助，其中，对于“一带一路”国家给予不超过 70% 的补助，每个领域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的研发设计投入、设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给予投入费用不超过 30% 的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3) 对企业用于云计算业务的研发等投入给予投入费用不超过 30% 的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4) 对 2017 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50 万美元以上且增幅超 10% 的企业人才培养给予不超过离岸执行额 1% 的补助，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5) 对 2017 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增幅超过 10% 的企业，以 2017 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量作为计算的贴息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7 年最后一期 1 年息人民币贷款

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6) 第 5 条离岸服务外包增量贴息与第 4 条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技术出口贴息不可同时申报；已享受过省级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奖励的企业，不可申报第 4 条和第 5 条；

(7) 根据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and 示范城市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对完善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给予定额支持。资金用于公共服务平台所需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

4. 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所需提交材料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人员学历构成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爲，是否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同一项目是否已申请或享受其他财政资助，所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等；

(3) 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国际资质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申请补助相关费用投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情况等内容的审计报告，或专门针对申请补助相关费用投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情况等内容的审计报告；

(6) 服务外包合同、协议及其中文翻译件的复印件；

(7) “银行出具的结汇凭证”和“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复印件；以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须提交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8) 相关投入或合作的合同协议复印件（英文需附中文翻译件），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包括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合同、发票及银行凭证需一一对应）；参加境外展会和考察的需提供相关人员护照及签证；

(9) 研发设计补助需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所得税鉴证报告；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发放《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2017年度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税收优惠明细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表”；

10.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所需提交材料：

(1)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资金申请报告》，包括本城市和重点园区的外包产业发展概况，以及重点外包行业、企业基本情况和发展概况等；

(2) 本城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 上年度中央财政拨付资金支持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支持项目及支出明细，资金使用效果评价，开展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报告、验收报告。

(二) 技术出口业务

1. 贴息范围

技术出口。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

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所列的出口技术。重点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及技术服务出口。

2. 申请条件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本通知“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申报条件中的（1）（2）项外，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31 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技术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 2017 年度实际出口额；

（2）出口的技术应当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含 50 万美元）。

3.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7 年最后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的技术出口业务适用于以上技术出口贴息政策。

4. 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

基本情况、出口技术概要、本企业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爲、是否拖欠政府性资金、同一项目是否已申请或享受其他财政资助等，以及申报说明（附件 5）；

（3）2018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 6）；

（4）2018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7）及其电子数据（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填报）；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7）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

（8）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收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7 年第 12 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附件 8）汇率；

（9）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

（10）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或包括技术出口业务内容的审计报告，或专门针对技术出口审计报告。

二、申报要求

（一）各市商务局、财政局应及时通知相关企业按照文件要求抓紧申报；各市商务局要严把初审关，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各申报单位应认真、逐项填写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

件 1) 及上报其它相关申报材料, 向所在地市商务局、财政局提出申请, 并提交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企业书面申报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按顺序排列装订, 并与电子版相符, 附有目录、页码, A4 纸纵向左侧装订。附件材料须提交电子版。

(三) 各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 并会同市财政局, 将最终审核结果及填写的服务外包企业项目资助汇总表 (附件 4)、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材料审核意见表 (附件 5) 等于 8 月 31 日前以联合行文形式报省商务厅 (服贸处) 和省财政厅 (企业处), 并通过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网络系统 (网址: zxzj.mofcom.gov.cn) 填报企业相关申报信息。省商务厅、财政厅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委托中介机构和专家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审, 并适时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当申报资金超过财政安排资金总盘子时, 支持金额将作相应调整。

(四) 合肥市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要求编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年度和中期绩效目标, 并细化、量化具体绩效指标, 年度终了, 应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 将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报送商务部和财政部审核, 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本文件及相关表格可从省商务厅网站下载。

联系人: 省商务厅服贸处顾昌熠 (服务外包), 电话: 0551-63540212; 杨易佳 (技术出口), 电话: 0551-63540185。
省财政厅企业处张铭, 电话: 0551-68150183。

附件：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2. 服务外包业务范围

3. 服务外包企业项目资助汇总表

4.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材料审核意见表

5. 2018 年度企业贴息资金申报说明

6. 2018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7. 2018 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8. 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8 年 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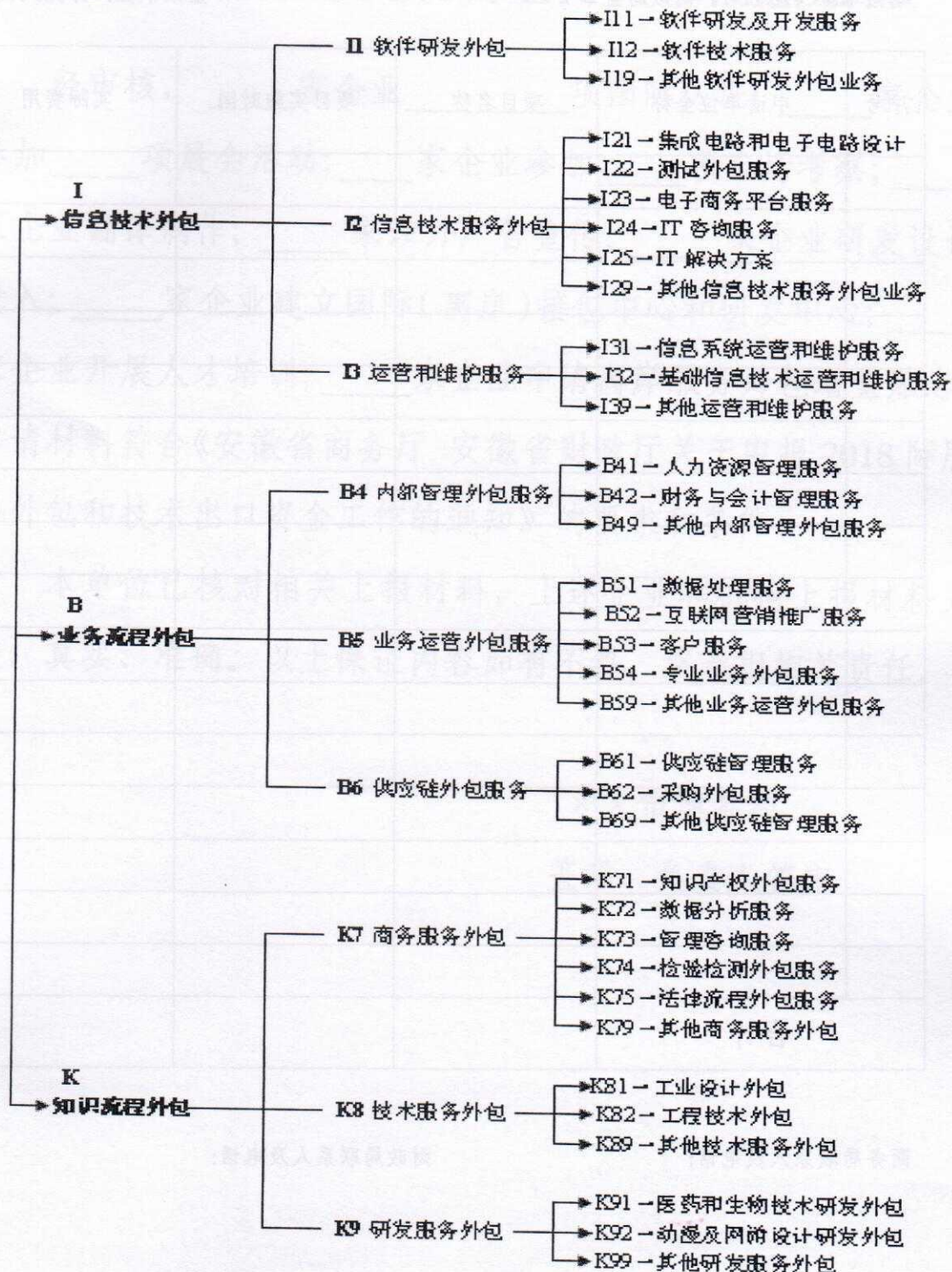
附件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盖章）：			
1. 企业（单位）名称		2. 项目支持年度	3. 单位类别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选择打√
4.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位)		
5. 组织机构代码 (9位)	6. 税务登记证号		
7.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姓名	8.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9.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			
10. 专项资金名称	(涉企专项资金名称)		
11. 银行账号	12. 开户行名称		
13. 申报项目名称			
14. 项目建设地点	15. 项目所属产业	(见附后产业分类)	
16. 项目报送审核级次 (省级、市级、县区)	17. 项目合作单位		
18. 项目总投资(万元)	(保留2位小数)		
19. 项目申请金额(万元)	(保留2位小数)		
20. 项目建设开始日期 yyyy-mm-dd	21. 项目建设结束日期	yyyy-mm-dd	
22. 贷款卡号			
23. 项目贷款金额(万元)	(保留2位小数)		
24. 项目贷款银行名称			
25. 项目简述	简要描述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内容、产生效益(最多300字)		
26. 备注	需补充说明的情况(最多100字)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说明：1. 第1至12项为申报企业必填项目；2. 申请财政贴息资金和建设项目资金的企业还需增加填写第13至25项；3. 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第4、5、6项填写错误为无效申报。			

附件 2

服务外包业务范围



附件 3

服务外包企业项目资助汇总表

编报单位（商务局、财政局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申请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实际费用
合计				

商务局联系人及电话：

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4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材料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_____家企业_____项国际认证；_____家企业参加_____项展会活动；_____家企业参加_____项市场考察；_____家企业翻译制作；_____家涉外广告宣传；_____家企业研发设计投入；_____家企业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_____家企业开展人才培养；_____家企业申请离岸服务外包增量贴息，申请材料符合《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8 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条件。

本单位已核对相关上报材料，上述企业和机构上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以上保证内容如有不符，将承担相关责任。

× × 市商务局

盖章、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2018 贴息资金申报说明

(使用 WORD 格式)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申明如下： 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6

2018 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使用 EXCEL 格式)

申请企业:

序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美元)	2014 年实际出口额 (美元)	备注
合计						
市商务局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2018 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申请企业：

序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原币种	收汇凭证金额	折美元金额	凭证编号
1							
2							
			合计				

附件 8

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货币名称	货币单位	对美元折算率	货币名称	货币单位	对美元折算率
AED 阿联酋迪拉姆	1 迪拉姆	0.272257	MKD 马其顿第纳尔	1 第纳尔	0.019419
ALL 阿尔巴尼亚列克	1 列克	0.008985	MMK 缅甸缅元	1 元	0.000731
AOA 安哥拉宽扎	1 宽扎	0.006032	MNT 蒙古图格里克	1 图格里克	0.000412
ARS 阿根廷比索	1 比索	0.052138	MOP 澳门元	1 元	0.124595
AUD 澳元	1 元	0.779407	MUR 毛里求斯卢比	1 卢比	0.029674
BAM 波黑马克	1 马克	0.608106	MVR 马尔代夫卢非亚	1 卢非亚	0.064683
BGN 保加利亚列维	1 列维	0.610855	MWK 马拉维克瓦查	1 克瓦查	0.001387
BHD 巴林第纳尔	1 第纳尔	2.651957	MXN 墨西哥比索	1 比索	0.050735
BND 文莱元	1 元	0.744435	MYR 马来西亚林吉特	1 林吉特	0.245952
BOB 玻利维亚诺	1 玻利维亚诺	0.144196	NGN 尼日利亚奈拉	1 奈拉	0.003262
BRL 巴西雷亚尔	1 雷亚尔	0.301891	NOK 挪威克朗	1 克朗	0.121230
BWP 博茨瓦纳普拉	1 普拉	0.101300	NPR 尼泊尔卢比	1 卢比	0.009753
BYN 白俄罗斯卢布	1 卢布	0.506201	NZD 新西兰元	1 元	0.708993
CAD 加元	1 元	0.795951	OMR 阿曼里亚尔	1 里亚尔	2.597403
CHF 瑞士法郎	1 法郎	1.021992	PEN 秘鲁索尔	1 索尔	0.308737
CLP 智利比索	1 比索	0.001627	PHP 菲律宾比索	1 比索	0.020032
CNY 人民币元	1 元	0.153041	PKR 巴基斯坦卢比	1 卢比	0.009033
COP 哥伦比亚比索	1 比索	0.000335	PLN 波兰兹罗提	1 兹罗提	0.285652
CZK 捷克克朗	1 克朗	0.046694	PYG 巴拉圭瓜拉尼	1 瓜拉尼	0.000178
DKK 丹麦克朗	1 克朗	0.160370	QAR 卡塔尔里亚尔	1 里亚尔	0.274650
DZD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1 第纳尔	0.008700	RON 罗马尼亚列伊	1 列伊	0.256598
EGP 埃及镑	1 镑	0.056275	RSD 塞尔维亚第纳尔	1 第纳尔	0.010105
EUR 欧元	1 欧元	1.194071	RUB 俄罗斯卢布	1 卢布	0.017363
GBP 英镑	1 英镑	1.343577	SAR 沙特里亚尔	1 里亚尔	0.266636
GHS 加纳塞地	1 赛地	0.220417	SDG 新苏丹镑	1 镑	0.142578
GYD 圭亚那元	1 元	0.004832	SDR 特别提款权	1 特别提款	1.420700

						权	
HKD	港元	1 元	0.127928	SEK	瑞典克朗	1 克朗	0.121230
HRK	克罗地亚库纳	1 库纳	0.159027	SGD	新加坡元	1 元	0.747314
HUF	匈牙利福林	1 福林	0.003852	SLL	塞拉利昂利昂	1 利昂	0.000130
IDR	印度尼西亚卢比	1 卢比	0.000074	SRD	苏里南元	1 元	0.134084
ILS	以色列谢客尔	1 谢客尔	0.288342	SSP	南苏丹镑	1 镑	0.007677
INR	印度卢比	1 卢比	0.015605	SDP	叙利亚镑	1 镑	0.001941
IQD	伊拉克第纳尔	1 第纳尔	0.000844	THB	泰铢	1 铢	0.030616
IRR	伊朗里亚尔	1 里亚尔	0.000028	TND	突尼斯第纳尔	1 第纳尔	0.400689
ISK	冰岛克朗	1 克朗	0.009555	TRY	土耳其里拉	1 里拉	0.264621
JOD	约旦第纳尔	1 第纳尔	1.408451	TWD	台湾元	1 元	0.033667
JPY	日元	1 元	0.008858	TZS	坦桑尼亚先令	1 先令	0.000446
KES	肯尼亚先令	1 先令	0.009681	UAH	乌克兰格里夫那	1 格里夫那	0.035518
KRW	韩元	1 元	0.000935	UGX	乌干达先令	1 先令	0.000276
KWD	科威特第纳尔	1 第纳尔	3.309834	UYU	乌拉圭比索	1 比索	0.034704
KZT	哈萨克斯坦坚戈	1 坚戈	0.003020	UZS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1 苏姆	0.000123
LAK	老挝基普	1 基普	0.000120	VEF	委内瑞拉博利瓦	1 博利瓦	0.100125
LBP	黎巴嫩镑	1 镑	0.000663	VND	越南盾	1 盾	0.000044
LKR	斯里兰卡卢比	1 卢比	0.006519	XAF	刚果中非共同体法郎	1 法郎	0.001730
LYD	利比亚第纳尔	1 第纳尔	0.735024	YER	也门里亚尔	1 里亚尔	0.003998
MAD	摩洛哥迪拉姆	1 迪拉姆	0.106677	ZAR	南非兰特	1 兰特	0.080760
MDL	摩尔多瓦列伊	1 列伊	0.058418	ZMW	赞比亚克瓦查	1 克瓦查	0.099965

注:1. 本表仅供计划、统计使用。

2. 人民币对美元折算率根据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中间价计算,其他货币对美元折算率根据当日上午9时国际外汇市场

相应货币对美元汇率计算确定。